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 申訴人操作手冊

文件日期： 114/1/17 更新

目 錄

0.	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-操作手冊	3
1.	系統首頁	4
2.	登入方式	5
2.1	自然人憑證登入	5
2.2	健保卡登入	8
2.3	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	9
2.4	無eCPA帳號由此進入	11
3.	申訴人	13
3.1	申訴案件	13
3.2	案件進度查詢	13

0. 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-操作手冊

功能	功能說明：
系統首頁	提供登入方式
申請人	申訴案件、案件進度查詢

1. 系統首頁

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

自然人憑證登入

請輸入PinCode：

請輸入PinCode

登入

忘記密碼

自然人憑證
機關憑證GCA、XCA

- ❶ 首次登入與Window使用
- ❷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
- ❸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

健保卡登入

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：

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

登入

忘記註冊密碼

- ❶ 登入說明文件
- ❷ 安裝健保卡元件
- ❸ 讀取健保卡錯誤說明

行動自然人憑證

請輸入身分證字號：

請輸入身分證號

登入

- ❶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？
- ❷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？
- ❸ 有其他使用問題？

無eCPA帳號由此進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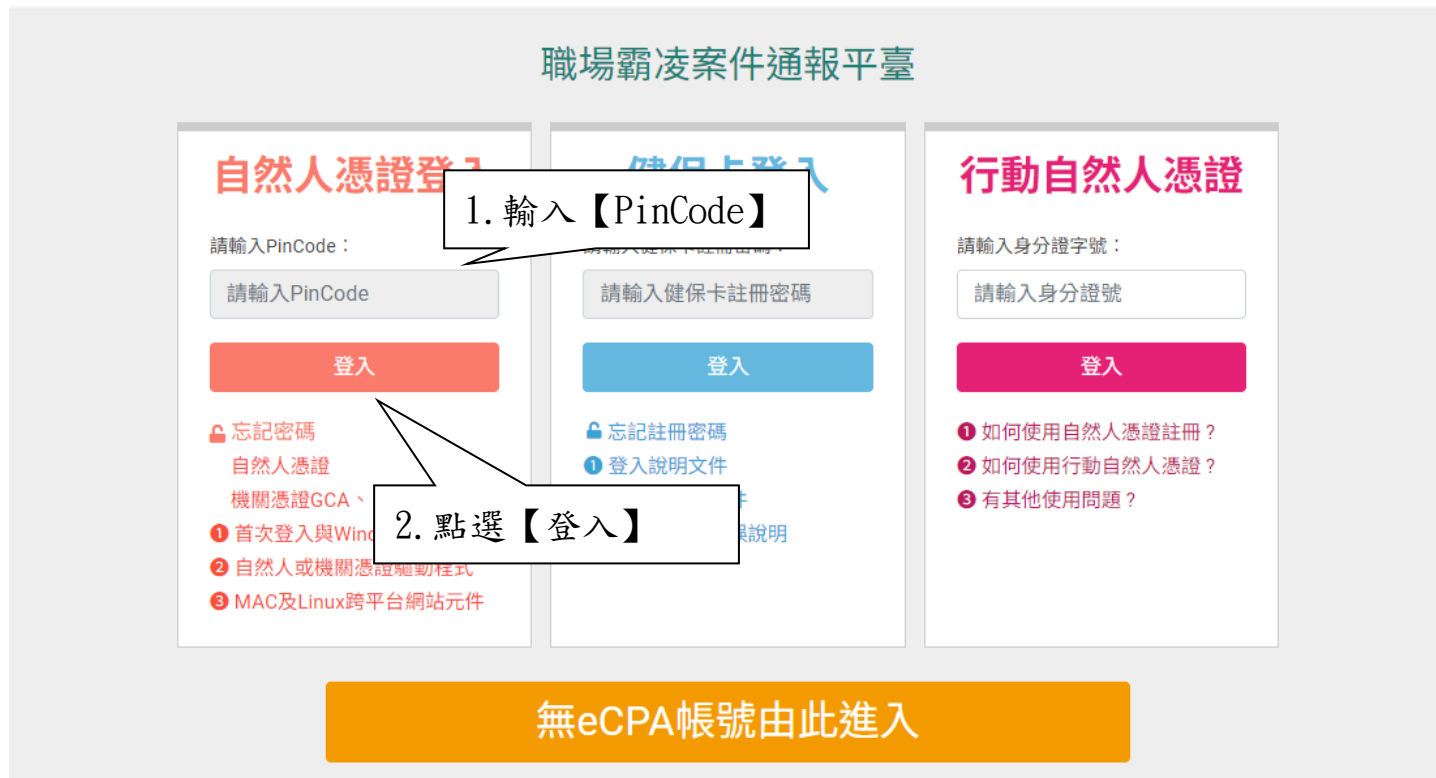
最新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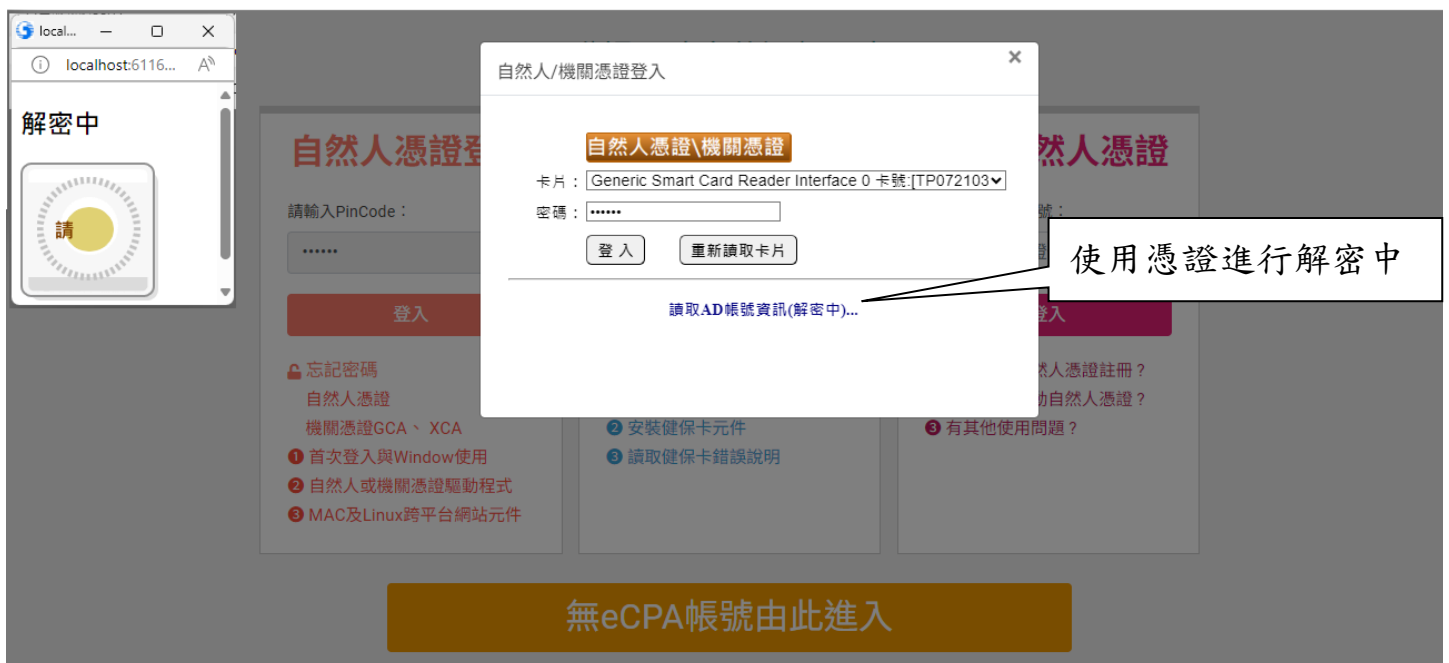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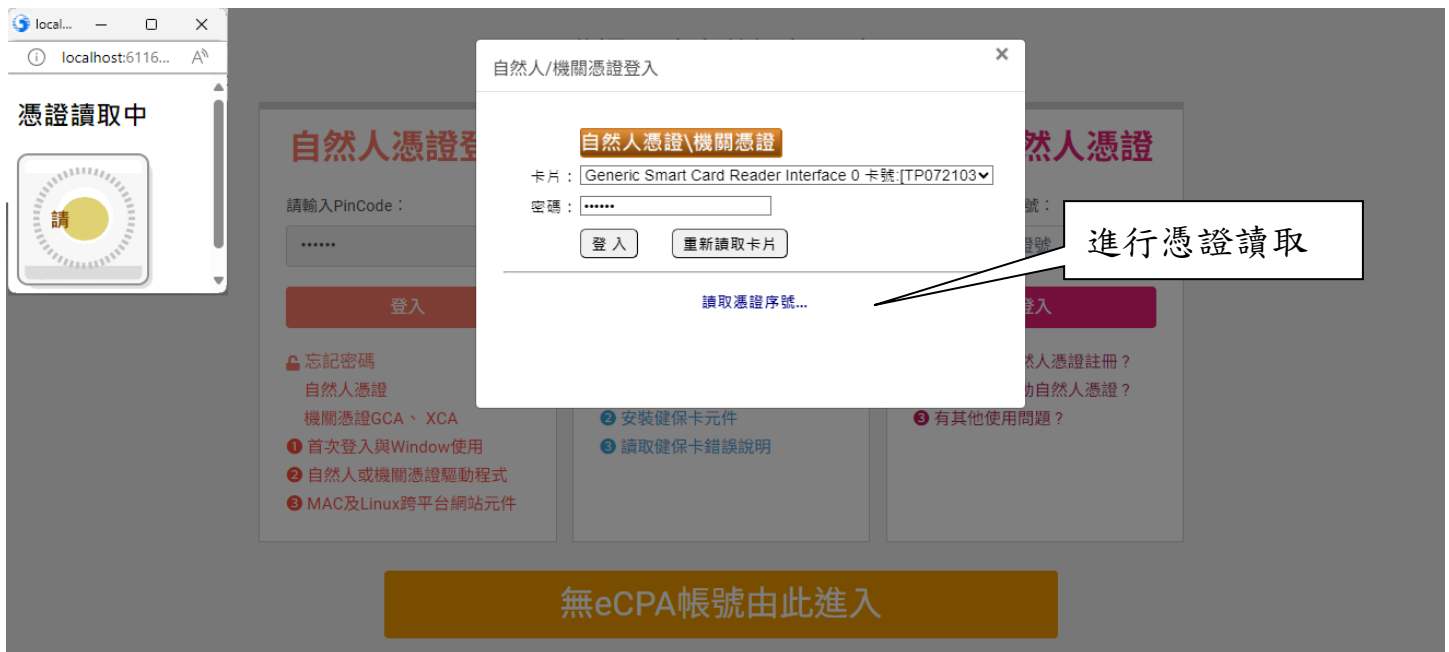
[更多內容](#)

公告狀態	公告標題	公告類別	結束時間
公告中		資訊處	永久
公告中		資訊處	永久
公告中		資訊處	永久

2. 登入方式

2.1 自然人憑證登入



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人事服務網 eCPA

[最新公告](#) | [應用系統](#) | [權限與兼辦管理](#) | [問卷管理](#)

[登出](#)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@測試

我的專區

● 自然人憑證 | C-ECPAAPT |

現在位置：

完成自然人憑證登入

2.2 健保卡登入

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

自然人憑證登入

請輸入PinCode：

登入

[忘記密碼](#)
[自然人憑證](#)
[機關憑證GCA、XCA](#)
 ① 首次登入與Window使用
 ②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
 ③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

健保卡登入

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：

登入

[忘記註冊密碼](#)
 ① 登入說明文件
 ② 安裝健保卡元件
 ③ 讀取健保卡錯誤訊息

自然人憑證登入

請輸入身分證字號：

登入

①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？
 ②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？

1. 輸入【健保卡註冊密碼】

2. 點選【登入】

無eCPA帳號由此進入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人事服務網 eCPA

最新公告 | 應用系統 | 權限與兼辦管理 | 問卷管理

登出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系統管理者 @測試

● 健保卡 | C-ECPAAPT | 我的專區

現在位置：

完成健保卡登入

如您於機關遭受相關疑似職場霸凌情事，請填列以下欄位，本總處會以保密方式責成權責機關處理，並追蹤後續案件進度。
 為利機關查處，以期勿枉勿縱，請明確填列相關欄位及內容，以避免無法轉交權責機關處理。

服務機關(單位)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職稱	請輸入
姓名	請輸入
身分別	☒ 公務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聘僱人員 ☐ 約用人員 ☐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☐ 駐衛警 ☐ 承攬人員 ☐ 其他 請輸入
電話	請輸入 電話範例格式如:039-2345678、02-23979298或09123456789
E-Mail	請輸入E-Mail
申訴對象姓名	請輸入申訴對象姓名
申訴對象機關	請輸入申訴對象機關
申訴事實及理由	(請說明欲申訴對象【含服務機關單位、職稱】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人、事、物)

可輸入文字：1000/1000

2.3 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

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

自然人憑證登入

請輸入PinCode：

登入

忘記密碼

自然人憑證

機關憑證GCA、XCA

① 首次登入與Window使用

②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

③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

健保卡登入

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：

登入

忘記註冊密碼

① 登入說明文件

② 安裝健保卡元件

③ 讀取健保卡錯誤說明

行動自然人憑證

請輸入身分證字號

登入

①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？

②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？

③ 有其他

無eCPA帳號由此進入

1. 輸入【身分證字號】

2. 點選【登入】

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登入

驗證有效時間：171 秒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如何進行身分識別？

沒收到推播通知？手動掃描QRCode進行驗證！

掃描驗證

取消

進行身分識別 App 推播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服務網 eCPA 系統管理者 @測試

完成行動自然人憑證登入

現在位置：

如您於機關遭受相關疑似職場霸凌情事，請填列以下欄位，本總處會以保密方式責成權責機關處理，並追蹤後續案件進度。
為利機關查處，以期勿枉勿縱，請明確填列相關欄位及內容，以避免無法轉文權責機關處理。

服務機關(單位)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職稱 請輸入

姓名 請輸入

身分別 ☒ 公務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聘僱人員 ☐ 約用人員 ☐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☐ 駐密警 ☐ 承攬人員 ☐ 其他 請輸入

電話 請輸入
電話範例格式如:039-2345678、02-23979298或09123456789

E-Mail 請輸入E-Mail

申訴對象姓名 請輸入申訴對象姓名

申訴對象機關 請輸入申訴對象機關

申訴事實及理由 (請說明欲申訴對象【含服務機關單位、職稱】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人、事、物)

可輸入文字：1000/1000

2.4 無eCPA帳號由此進入

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

自然人憑證登入

請輸入PinCode：

請輸入PinCode

登入

忘記密碼
自然人憑證
機關憑證GCA、XCA

1 首次登入與Window使用
2 自然人或機關憑證驅動程式
3 MAC及Linux跨平台網站元件

健保卡登入

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：

請輸入健保卡註冊密碼

登入

忘記註冊密碼
1 登入說明文件
2 安裝健保卡元件
3 讀取健保卡錯誤說明

行動自然人憑證

請輸入身分證字號：

請輸入身分證號

登入

1 如何使用自然人憑證註冊？
2 如何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？
3 有其他使用問題？

點選【無 eCPA 帳號由此進入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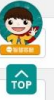
無eCPA帳號由此進入

如您於機關遭受相關疑似職場霸凌情事，請填列以下欄位，本總處會以保密方式責成權責機關處理，並追蹤後續案件進度。
為利機關查處，以期勿枉勿縱，請明確填列相關欄位及內容，以避免無法轉交權責機關處理。

服務機關(單位)	請輸入服務機關		
職稱	請輸入職稱		
姓名	請輸入姓名		
身分別	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聘僱人員 ☐ 約用人員 ☐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☐ 駐衛警 ☐ 承攬人員 ☐ 其他 請輸入		
電話	請輸入電話 電話範例格式如:039-2345678、02-23979298或09123456789		
E-Mail	請輸入E-Mail		
申訴對象姓名	請輸入申訴對象姓名		
申訴對象機關	請輸入申訴對象機關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(請說明欲申訴對象【含服務機關單位、職稱】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人、事、物)		

可輸入文字：1000/1000

完成無 eCPA 帳號由此進入



3. 申訴人

3.1 申訴案件

如您於機關遭受相關疑似職場霸凌情事，請填列以下欄位，本總處會以保密方式責成權責機關處理，並追蹤後續案件進度。
為利機關查處，以期勿枉勿縱，請明確填列相關欄位及內容，以避免無法轉交權責機關處理。

服務機關(單位)	請輸入服務機關	1. 填入基本資料
職稱	請輸入職稱	
姓名	請輸入姓名	
身分別	☐ 公務人員 ☐ 教育人員 ☐ 聘僱人員 ☐ 約用人員 ☐ 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 ☐ 駐衛警 ☐ 承攬人員 ☐ 其他 請輸入	
電話	請輸入電話 電話範例格式如 039-2345678、02-23979298或09123456789	2. 填入【具體申訴事實及理由內容】
E-Mail	請輸入E-Mail	
申訴對象姓名	請輸入申訴對象姓名	
申訴對象機關	請輸入申訴對象機關	
申訴事實及理由	(請說明致申訴對象【含服務機關單位、職稱】、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人、事、物) 可輸入文字：1000/1000	
驗證碼	驗證碼 j6Jbb C*40 送出	3. 點選【送出】



完成申訴案件

操作成功：已送出

確認

3.2 案件進度查詢

案件分派至權責機關，將會寄送通知信

您好，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已收到您的通報案件

寄件者：ecpa@dgpa.gov.tw <ecpa@dgpa.gov.tw>；

收件者：[REDACTED]

時間：11 Dec 2024 11:21:50 +0800

您好：

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已於113年12月11日收到您的通報案件(案件號碼：[REDACTED])，並將案件已保密方式責成權責機關處理，本總處將持續追蹤案件辦理進度；您亦可以案件號碼查詢辦理進度。

請使用下方連結進行查詢案件辦理進度：

[案件進度查詢](#)

點選【案件進度查詢】

謝謝您。

現在位置：

案件號碼	請輸入案件號碼
驗證碼	
	Tt3k4 
	查詢

1. 輸入案件號碼

2. 輸入驗證碼

3. 點選【查詢】





完成案件進度查詢

申報Email： 

申報時間：113年12月11日

案件處理狀態：已轉交權責機關

確認